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17-06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内蒙华电”）公开发行 187,52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6 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内蒙华电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周四）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http://www.cs.com.cn>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2017年12月20日